

债券简称：19 沪国 02	债券代码：155475. SH
债券简称：20 沪国 01	债券代码：163387. SH
债券简称：20 沪国 02	债券代码：163388. SH
债券简称：20 沪国 03	债券代码：175237. SH
债券简称：21 沪国 01	债券代码：175740. SH
债券简称：22 沪国 01	债券代码：185429. SH
债券简称：22 沪国 K2	债券代码：185797. SH
债券简称：22 沪国 03	债券代码：137724. 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2 年部分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中介机构选聘结果公告》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集团系统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通知》（沪国际〔2022〕157 号）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天职国际签订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与公司同天职国际签署的业务协议书生效时间一致。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根据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未有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海通证券作为“19 沪国 02”、“20 沪国 01”、“20 沪国 02”、“20 沪国 03”、“21 沪国 01”、“22 沪国 01”、“22 沪国 K2”、“22 沪国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